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學生校(海)外實務學習作業規範

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契合產業趨勢，結合產業資源，提供學生融合理論與實務學習經驗，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實習期間應為大二暑假至大四寒假。若有其他年級學生提出實習需求，經系務會議決議之。
- 三、本課程係指選定合作企業廠商提供實習名額，並由該合作企業廠商針對職場需求，所建構一套有系統之學習內容。前項所稱「企業廠商」，包括國內外政府機關、公民國營事業機構、非營利事業組織、學校或研究單位等。
- 四、本系應選定合作企業廠商，提供實習名額(可與數家企業廠商合作)、議定實習內容、實習生應具備能力及實習生與企業廠商間權利義務關係等，訂定合作契約，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實習內容以合作企業廠商實際作業所需具備能力為內容，依合作企業廠商實際情況需求至企業實習 1-2 個月，實習完成後應繳交「實習考核表」及「校外實習記錄本」，並有義務參加由系上舉行之實習心得分享。
- 六、學生若前往國外政府機關、公民國營事業機構、非營利事業組織、學校或研究單位等實習需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 七、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等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有關學生實習期間勞保、平安險等基本安全項目，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海外實習甄選及補助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